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提前还款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将其于2021年3月25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办理的7,54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部分提前还款及延期购回手续，本次部分提前还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元，延期购回日为2023年3月24日，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02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1,908,784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总数的64.48%，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74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33,7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3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1,908,784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4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17,100万元,质押期限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李平先生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本次到期前			本次到期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比 (%)	金额 (元)	数量 (股)	占比 (%)	金额 (元)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金额 (元)	
李平	43.43	81,908,784	81.908784	81,908,784	64.48	28.01	-	-	-	81,908,784	64.48	28.01	
李永平	3.30	6,825,000	6.825000	6,825,000	70.00	2.33	-	-	6,825,000	70.00	2.33		
李永中	2.76	0	0.00	0	-	-	-	-	0	-	-		
合计		88,733,784	88.733784	88,733,784	61.30	30.34	-	-	88,733,784	61.30	30.34		

- (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任何影响；
 - (3) 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 三、其他情况
-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李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李平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李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60,018,412.33元，其中信达星城认缴211,000,000元，并参与对项目的操盘开发。

-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现实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型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交易概述
 -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产的全资子公司信达星城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60,018,412.33元，其中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77,896,280.9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6.22%；信达星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1,000,000元，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19.91%，并对项目进行操盘开发。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大街9号院1号楼
 -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 注册资本：3,816,463,514.77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营信托业务及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限
 - 信达星城与中国信达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E号楼3楼314-49号。
 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为72个月，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期限为6个月。
 - (二) 合伙企业规模和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0	0.09%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债权	277,896,280.90	26.22%
信达星城	有限合伙人	现金+债权	211,000,000	19.91%
贵州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债权	570,123,131.43	53.78%
合计			1,060,018,412.33	100.00%

-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 (一) 合伙企业管理人
 - 信达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二) 投资决策机制
 -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和项目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投委会由成员人，由中国信达、信达星城和盛房开推荐各一名委员，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投委会由法定一票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涉及以下情形时，则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通过：①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退还合伙企业首期投资本息；②和融房产违反合伙协议，其他书面文件的约定、承诺，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③和融房产相关关联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涉案金额：62,247,191.5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判决结果，法院认定《附条件生效的远期受让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不承担本次诉讼责任。鉴于本次民事诉讼判决为待生效的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判决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当事人是否上诉及终审判决结果而定。

- (一)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本金 6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5日至 2021年2月4日按照年息 8.5% 计算，以 6000 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息 15.4% 计算；同时减去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16575元）。
- (二)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0万元、保全保险费60000.38元；
- (三) 驳回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原告内蒙古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源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清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红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源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中源协和以及第三人内蒙古福泽生物科技内蒙古、内蒙古银根干细胞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 二、诉讼判决情况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股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162,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730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8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王友转债金额为7,598,8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转股72,000元华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834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转股	未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46,729	-	-543,486	18,003,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376,790	834	543,486	1,579,921,089
总股本	1,597,923,519	834	0	1,597,924,353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 三、转股变动情况
- 四、其他
- 五、转债转股价格和转股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

- 一、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审议日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对公司尚欠欠款人民币4,857.52万元，该款项系车网互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全力支持其日常运营而发生往来款。公司在车网互联81%股权转让完成后，车网互联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形成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变为实际对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延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车网互联依据《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约定，向公司偿还借款5007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收回部分财务资助款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 三、其他事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在外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429,07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9,993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2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1)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556,117	0	146,556,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44,544	399,993	124,344,537
总计	270,500,661	399,993	270,900,65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399,993股，共募集资金12,830,776.3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0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月4日
- “永和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原因使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2年第四季度实际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徐永土	董事、副总经理	11,865	11,865	11,865	100.00%
陈奕洲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余锋	董事	15,000	0	0	0.00%
程文溪	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5,000	100.00%
其他激励对象(297人)		362,211	369,126	369,126	99.32%
合计(301人)		429,076	399,993	399,993	93.22%

(二)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计28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T+1)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99,993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399,993股。

(三)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